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曹冬、曹文轩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冬，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8）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9）2010 年度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

曹文轩，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982）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732）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00659）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8）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19）2010 年度配股项目	项目协办人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孙琳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小帅、邹林哲、贺骏、张珂唯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琳，金融学硕士，2020 年加入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自执业以来，未受到

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峰西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2016 号创新工场 F4-6-601
经营范围:	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扫描仪、智能设备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通过湖州佳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80% 股份；民生证券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部分经办人员景忠、熊雷鸣、胡又文、刘洪松、任凯锋、苏鹏、郑亮、王卫、王学春、杨卫东、袁志和、张明举、王国仁、苏欣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曹文轩，因参加民生证券股权激励，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12.53 股，持股比例合计 0.00002198%，其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曹文轩间接持股数量不足 1 股，享有股份占比及数量极低，前述情况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

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峰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我认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森峰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8318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年6月4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1年3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将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1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9日，森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0,015,204.47元，扣除拟分配利润15,000,000.00元后，按1:0.30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6月28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798876297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638 号），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20-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为1,637.98万元和5,921.20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指标均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条件,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国内、国际激光加工设备市场的布局及开拓,以及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防疫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9-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726.00万元、71,599.62万元和82,314.7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64%,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2,752.36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5,585.78万元、26,779.53万元、24,829.78万元和15,236.02万元,2020年、2021年较2019年大幅增长。其中,来自激光加工设备的毛利分别为15,531.54万元、15,242.29万元、24,132.61万元和14,768.35万元。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依托多年来在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积累的机械自动化相关工艺技术及研发、制造经验,迅速研发出平面口罩自动生产线、熔喷布自动生产线等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并进行重点销售推广。前述产品在2020年实现收入15,285.4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35%;此外,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收入较2019年仅略有增长。

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防疫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2021年公司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产品收入降至178.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0.22%,2022年1-6月公司口罩/熔喷布自动生产线产品收入为13.3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0.03%。但基于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完善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激光加工设备产品收入及毛利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开拓进展、竞争环境、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长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智能制造战略的深入推进，激光加工设备行业蓬勃发展，进入快速扩张期。同时，随着围绕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再制造等领域一系列利好政策陆续出台，越来越多的新晋市场参与者也被吸引到这一领域。激光加工设备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众多企业的加入引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只有加强技术研发，敏锐把握市场变化趋势，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才有机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激光加工设备领域，技术工艺水平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良好，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光纤激光切割设备销售数量不断增长，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等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产品陆续推出，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但若未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在市场竞争中未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并保持领先优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业绩增长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行业，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单台设备价格高、使用周期较长的特点。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产能扩建、设备技改或工艺更新等需求，短期内向公司重复大额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依托新客户开发及新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国际销售经销、直销并存，经销比重略高。在国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百度和快手等网络平台推广、老客户转介绍以及销售人员业务开发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在国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谷歌等网络平台推广、

设立国外分支机构等方式发展新客户。若未来公司出现境内外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其他销售难度增加的情形，则可能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原材料外部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激光加工设备中的光纤激光切割设备，光纤激光器、切割头等是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的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激光器、切割头等激光光学类原材料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2%、51.44%、42.05%和 42.0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具备 1-3KW 系列单模块光纤激光器以及 3-20KW 系列多模块光纤激光器生产能力，但公司当前激光器品牌竞争优势尚未凸显，自产激光器在产品中的应用比例仍然较低。

国内激光光学类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向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但如果未来激光器、切割头等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出现明显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出现短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布局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目的地覆盖全球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际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6%、61.38%、61.92%和 72.51%，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国际收入分布较为分散，来自单个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激光加工设备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为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除美国外，上述国家或地区相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

2018 年 7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 34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第一轮加税清单涵盖 818 种产品，其中包括金属加工用激光操作的机床。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美国市场销售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2,632.96 万元、3,839.51 万元、5,613.72 万元和 3,256.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5.36%、6.82%和 7.62%，保持持续增长。

2022 年 2 月下旬，俄罗斯发动在乌克兰境内的特别军事行动，引发地区局势紧张，美欧纷纷宣布对俄制裁措施，2022 年 2 月底，美国、欧盟、英国和加

拿大共同宣布禁止俄罗斯使用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国际结算系统；俄乌地区的动荡局势也给公司在当地开展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俄罗斯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1,947.01 万元、3,106.09 万元、5,460.50 万元和 3,960.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4.34%、6.63%和 9.26%；来自乌克兰市场的收入分别为 263.03 万元、648.99 万元、653.56 万元和 234.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0.91%、0.79%和 0.55%。

针对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市场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包括增加人民币结算方式、加强线上与客户沟通力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等。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俄罗斯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92 万元，对乌克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风险较小，但预计短期内对相关市场的销售会产生不利影响。并且，随着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经济制裁的推进，如果俄罗斯制造业陷入持续低迷，则将对公司俄罗斯市场的开拓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度激光加工设备企业 Sahajanand Laser Technology Limited 向新德里工商部贸易救济局提交针对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印度市场出口“用于切割、打标或焊接操作的全组装、SKD 或 CKD 形式的工业激光机”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企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范围包括激光切割机（LCM）、激光打标机（LMM）和激光焊接机（LWM）。截至目前，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就该事项正在调查，公司未在印度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中国激光加工设备出口企业名单中。未来若印度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则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尽管公司国际销售业务不存在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重大依赖，来自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低，并且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限制进口来自中国的激光加工设备产品，或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出现局势紧张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一定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6.27 万元、25,782.16 万元、

26,180.55 万元和 27,308.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68%、54.83%、49.53%和 45.4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0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相应增加所致。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8%、37.40%、30.16%和 35.64%，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制造业对生产效率、自动化水平及产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激光加工作为对传统加工方式的替代得以发展而逐步兴起，但同时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快速成长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各期国际收入分别为 26,354.50 万元、43,950.44 万元、50,969.45 万元和 31,000.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6%、61.38%、61.92%和 72.51%；各期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82.34 万元、215.61 万元、433.48 万元和-150.7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4%、2.21%、5.91%和 2.82%。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但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421），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经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在审核过程中。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

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顺利通过审查，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5、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6%、61.38%、61.92%和 72.51%，占比较高。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6%、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济南园梦、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济高投保、湖州佳宁、深创投、山东红土等 10 名股东分别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公司等其他协议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

（1）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森峰科技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则济南建华、建华高新、湖州佳宁、中投建华、张松伟、济南园梦、普济无量等 7 名股东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股权，深创投、山东红土、济高投保等 3 名股东有权要求恢复原对赌协议。

但前述条款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森峰科技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2）如森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失败，则前述 10 名股东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履行回购股权条款。

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和持续研发能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是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

公司所处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

同时，公司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包括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诸多领域。公司只有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并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及时洞察不同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动趋势，才能开发出具备市场竞争力且客户认可度高的产品。

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或者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产品落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是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和自动化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实战经验和能力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光学、控制、自动化、工业软件等多学科知识，具备综合运用能力，同时需要理解激光加工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和客户需求。随着技术持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日益加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为避免核心技术泄密，公司与核心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已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2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0 项，拥有 1 项境外发明专利、4 项国际 PCT 专利。未来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者个别员工的违规行为而引起技术泄密风险，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726.00 万元、71,599.62 万元、82,314.75 万元和 42,752.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349.55 万元、62,292.93 万元、68,795.22

万元和 84,328.4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并在市场开拓、研发投入、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员工素质、技术创新力度与客户服务意识未能满足相关变化的新要求，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西、李雷夫妇，两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0.2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6%。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激光加工设备技术研发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并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市场环境、产品销售状况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逾期，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规定要求、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及世界范围先后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爆发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受益于我国对疫情

高效、有力的防控措施及政府有效的政策支持，公司在疫情期间经历了短期的排产不足后快速恢复了正常生产运营。

在销售推广方面，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逐步调整销售策略，更加倚重工厂开放日、现场新产品发布会、网络平台及老客户转介绍等推广方式，大幅减少国内外展会推广。因此，公司销售推广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国际销售收入仍同比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防疫产品市场需求出现短期爆发。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和生产优势，迅速研发出平面口罩自动生产线、熔喷布自动生产线等防疫物资生产设备并对外销售，带动了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但是，疫情爆发初期，国内外制造行业均受到一定冲击，导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产品 2020 年收入仅略有增长。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公司得益于完善的营销布局、日益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高效的销售推广策略，激光加工设备收入快速增长，尤其是国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2 年以来，我国多地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济南市陆续出现疫情，公司部分员工短期内转为居家办公方式，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并且，公司众多客户位于山东省、江浙沪地区，受新冠疫情冲击较大，部分客户甚至出现停工停产、无法及时签收或验收设备、新增订单减少等情形，对公司国内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各地新冠疫情陆续得到控制。未来如果国内、国际新冠疫情持续爆发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激光加工设备国内、国际市场需求降低、行业上下游生产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民生证券作为森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民生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民生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测算等咨询服务。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依法聘请了其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覆盖激光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激光熔覆设备等加工设备，同时公司融合激光技术和智能制造理念，自主研发设计了激光柔性加工生产线、智能钣金折弯中心、钣金成形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制造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让激光成为金属加工必须装备”的企业使命，多年来持续专注于激光加工设备领域。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组建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推进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积淀，公司核心技术已覆盖激光加工设备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核心零部件以及激光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等领域。激光加工设备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超高功率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术、超大幅面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术、板管一体激光切割机技术、超高速激光熔覆设备技术、激光切割加工工艺技术等；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单/多模光纤激光器技术、光纤激光切割头技术、激光加工数控技术等；激光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自动上下料及切割一体化技术、卷料激光切割

自动落料技术、钣金成型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

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将上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迅速产品化并推向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止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等多个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并逐步开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端农机、航空航天等领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5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0 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拥有国际 PCT 专利 4 项。历经长期的技术积淀及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激光切割设备为核心，激光焊接、激光熔覆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迅速成长的产品布局。

八、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济南建华	SS2181	2017-07-19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14	P1061380
2	建华高新	SLV737	2020-09-10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14	P1061380
3	山东红土	SD5703	2015-03-19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15	P1010682
4	济南园梦	SK5373	2016-07-06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15	P1031765
5	济高投保	SLJ519	2020-07-22	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08	P1070976

6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284
7	湖州佳宁	SNV744	2021-03-18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7	GC2600011640
8	中投建华	SD6398	2015-05-22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08	P1012624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推荐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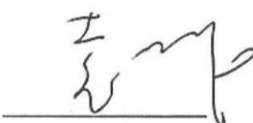

曹冬


曹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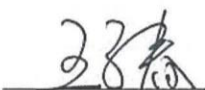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孙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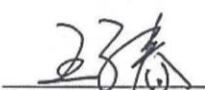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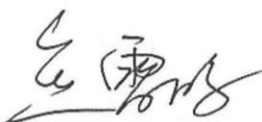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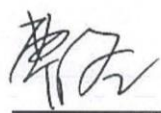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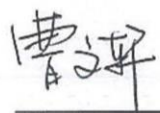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曹冬、曹文轩两位同志担任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冬



曹文轩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